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張宏安

電話：06-9262620 分機121

傳真：06-9264086

電子信箱：fm75580@farm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漁字第10835007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08D001981_108D200090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預告「澎湖縣距岸(包含離島)一哩海域禁漁區有關限制事宜」草案公告乙份，請惠予張貼並宣導週知，倘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於公告期限內提供意見或洽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辦理。

正本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區漁會、澎湖近海漁業發展協會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八海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七岸巡隊、澎湖縣議會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(請刊登公報)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(漁政管理科)

